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4)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或非該人士，則為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因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簽署(附註7)： 日期：二零一一年 月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在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